

宗旨

以熱誠、關愛及尊重的態度教導及培養學生，使他們明辨是非，建立正確道德觀，將來能發展自己及造福社群。

目標

訓導工作的整體目標是，引發和培育學生在道德意識和價值觀等問題上產生自覺，從而在學校及日後在社會上也能自律。

※在學生層面

- 協助學生對道德意識和價值觀等問題產生自覺。
- 幫助學生明白尊重個人及群體權利的重要性，和瞭解自己應負的責任與應盡的義務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出來。
- 協助學生糾正不良/不健康行為和習慣。
- 培育及提高學生的自律能力和責任感。
- 提昇學生的自尊，使其能愉快、健康和有效地學習。
- 協助學生建立個人良好的品格及樂於助人、勇於服務的態度。

※在教師層面

- 鼓勵全校老師共同參與訓導工作，尤其是班主任的介入及訓輔合作共同處理學生問題。
- 推廣及加強老師對全校參與訓輔導的意識。
- 鼓勵教師與家長作緊密的聯繫，共同訂立管教學生的方式。
- 鞏固並發展訓導組成員的團隊精神。

※在學校及社區層面

- 維持校園和睦及友善學習環境。
- 增加學生對校園的歸屬感和愛護之心。
- 盡量利用各種場合及活動，向教師及學生講解校規的意義和

訂立的背景。

- 加強學校與警方、教育局、鄰校、及鄰近青少年機構的溝通和合作。
- 邀請家長參加座談會，對學校的校規提出善建議。